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 – 医疗补贴试行安排」

服务简介

社会福利署（社署）已委托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太平人寿（香港））由2025年12月22日起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政府推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医疗补贴试行安排」，为期两年。

参加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计划）的长者由试行安排推行日起，在国家医疗保障（医保）政策下，于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内任何医保定点单位（包括诊所、医院和药房）就诊，可就属于医保范围项目而须自付的医疗费用申请补贴。

服务目标

向参加「计划」的长者提供医疗补贴，为他们在粤生活提供进一步的医疗支持。

服务对象

正参加「计划」并居于「计划」下安老院的长者（住客）。

涵盖的医疗开支

在「医疗补贴试行安排」下，住客可就他们在粤港澳大湾区内任何「国家医保政策」下医保定点单位的医疗开支按实报实销原则申请医疗补贴。该医疗开支须属「国家医保政策」下须自付的医疗开支。

住客如在支付医疗服务费用时已接受特区政府为香港市民在内地使用医疗服务所提供的其他资助（例如医疗券或「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医院管理局病人先导计划」的资助等），则不可就该次医疗服务的费用申请医疗补贴。

住客如有购买其他医疗保险（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社署指定的「惠民保」），须先向有关保险公司索偿；未获赔付的医疗开支余额，住客可申请医疗补贴。

医疗补贴上限 (以财政年度计算, 即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 门诊费用补贴: 每人每年上限人民币10,000元
- 住院费用补贴: 每人每年上限人民币30,000元

服务费用

参加「医疗补贴试行安排」无须支付服务费用。

营办服务机构数据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 (852) 800 961 589 (中国香港); 及
(86) 95589, 按9字 (中国内地)。

社会福利署
安老服务科
2025年12月